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今日會議討論事項提案順序略為調整，先進行條文修正案，高雄校區二期工程提案五挪至提案七討論。

2. 在此報告本學期學校重要活動如下：

1)3 月 5 日校長率領 6 位一級主管至教育部報告「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

2)本校三年校務重點工作：①100 年綜合校務評鑑②101 年申請教學卓越計畫
③ 103 年(3~5 月)系、所評鑑

3)3 月 22 日前繳交校務評鑑報告申復書，請研發處辦理。

4)3 月 7 日預算審議委員會議。

5)3 月 17 日高雄校區校慶；台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在校生服裝動態展演。

6)3 月 24 日台北校區校慶。

7)4 月 21 日英語文學術暨實務國際研討會。

8)4 月 23 日兩岸企業責任研討會。

9)5 月 11 日國際教育博覽會。

10)5 月 25 日博士班放榜會議；創新與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1)6 月 2 日空中英語教室 50 週年慶，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

12)6 月 10~20 日音樂系合唱團訪問德國參加托科爾夏日音樂節。

13)6 月 10 日高雄校區畢業典禮。

14)6 月 16 日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3. 大多數同仁都非常認真工作，但仍有些職員上下班不是非常守時，請人力資源室每天早上 8:05 上班後做抽樣出勤狀況調查。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8 頁

柒、單位報告：(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依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學士</u>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境外</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境外</u>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u>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u>、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大學部</u>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u>經系主任核可</u>，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跨國</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國</u>外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有<u>修習教育學程</u>、輔系、雙主修者，<u>本學期經系主任核可</u>，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 2. 為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 3. 配合實際執行情形，無需經系主任核可，擬刪除。 4. 為鼓勵同學修習學程，將原條文中的教育學程擴大為所有學程，且本校目前已無教育學程，擬修正。
<p>第十八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 2. 為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依 10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p>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u>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p>	<p>1. 名稱修正。</p> <p>2. 因應開放承認大陸學歷政策，修訂原條文「國外」名稱為「境外」。</p>
<p>第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p> <p>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境外</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境</u>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p> <p>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跨國</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國</u>外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名稱修正。</p> <p>2. 為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12、13、15、18、19、20、21、24、26、30、31、38 條條文(計 13 條)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高字第 1000173425 號函，指示本校組織規程有三項待修正事項：(一)行政單位主管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者，如係指教學或研究人員等，建請明定之，涉及是類主管資格之條文，併請檢視修正。(二)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主任)」，未見於組織規程中訂定其聘任資格，請修正。(三)第 12 條博雅學部一二級主管皆為主任，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請修正。
- 二、前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修正組織規程增設「高雄市城區教學中心」乙案，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10014594 號函核復：「本部 96 年 4 月 16 日

台高（三）字第 0960052491 號函准予備查之名稱為『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爰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 1 應修正為『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以為明確。」茲遵照教育部指示，重新提出修正組織規程增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案。

- 三、其餘修正重點為：(一)「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二)「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三)「師資培育中心」裁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四)「實踐大學附設幼稚園」更名為「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五)增設「總務會議」。
- 四、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為 101 學年度之設置表，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0 與 101 學年度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9-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分修正如下：圖書資訊處修正為圖書暨資訊處。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採購暨營繕會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委員意見修正，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條文內容修正為：增加【一.修繕定義】相關條文內容，以釐清一般修繕及重大營建之區別；增加【二.營繕申請作業】相關條文內容，以供全校各單位申請營繕工程之作業規範；另將【三.營繕作業程序與原則】調整並修正原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四)營繕 1.修繕定義 「一般性修繕」：係指為維持單位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有關土木、水電、電機、建築房屋等整修或修護工程，金額估為三十萬(不含)以下者謂之。「重大營建修繕」：係為施作上述工程且金額估為三十萬(含)以上者謂之。</p>	無	內容新增
<p>2.營繕申請作業 (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修繕申請單」後，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不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者，陳核上級建議成案辦理。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核校方通過後辦理。 (2)重大營建修繕之申請，定義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以上之營繕工程，每年定期由營繕組發通告於全校各單位，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營繕組彙總提報預算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下學年度的重大預算執行案。</p>	無	內容新增
<p>3.營繕作業程序與原則 (1)一千元(含)以內之營繕，可先經由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直接以零用金核銷；一萬元(不含)以內者之營繕工程須於請款時並陳申請單核銷，並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先行辦理。 (2)一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不含)以下．．． (3)十萬元(含)以上，五十萬元(不含)以下．．． (4)五十萬元(含)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不含)以下．．． (5)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 (第 6 款刪除)</p>	<p>1.一萬元以內之營繕，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先行辦理；金額在一千元以內者，須先經由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直接以零用金核銷；未超過一萬元者應於請款時並陳申請單核銷。 2.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內．．． 3.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內．．． 4.五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內．．． 5.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6. 緊急、搶修．．．</p>	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2.營繕申請作業：

(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修繕申請單」後，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不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者，陳核上級建議成案辦理。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校方通過後辦理。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 101 年改制為幼兒園，擬修正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一、 <u>幼兒</u> 園。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設單位如下： 一、 <u>幼稚</u> 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於 101 年改制為幼兒園，擬修正本校「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附設 <u>幼</u> 園設置辦法	實踐大學附設 <u>稚</u> 園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園定名為「實踐大學附設 <u>幼</u> 園」。(以下簡稱本園)	本園定名為「實踐大學附設 <u>稚</u> 園」。(以下簡稱本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高雄校區二期校地擴校計畫範圍，提請 審議。(高雄校區總務處提)

說明：

一、高雄校區現有已開發使用之一期校地為 15 公頃，尚有 50.5 公頃未開發。依法須先完成開發許可、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並通過用地變更，才能移轉登記為本校財團法人名下。

二、100 年 12 月營建署專案小組第 3 次會勘建議：(1)重新修正基地範圍；(2)合理納入農塘土地及運動場周邊已違規整地之土地；(3)適當規劃利用、增加使用項目；(4)調整連外道路系統，以符合擴校需求。

三、二期校地擴校計畫演進內容說明如下表：

50.5 公頃擴校計畫方案	7.5 公頃擴校計畫方案	28 公頃擴校計畫提案
時間:92/12~96/01	時間:96/01~101/03	時間:101/03
內容:將實踐文教基金會所有土地完成開發,移轉學校使用。	內容:不考慮二期校地完整性,將現有運動場及停車場區域開發,就地合法使用。	內容:依營建署專案小組第3次會勘紀錄: (1)重新修正基地範圍(2)合理納入農塘土地及運動場周邊已違規整地之土地(3)適當規劃利用、增加使用項目(4)調整連外道路系統,以符合擴校需求。
執行困難問題: 1. 基地內多達 18 筆裡地疑義。 2. 農委會「東勢埔段農村綜合發展規劃案」用地衝突。 3. 跨越台三線人行天橋之興建期程且須細部設計。	執行困難問題: 1. 基地已有部份違規作停車場使用。 2. 與毗鄰土地間應設置 10 公尺隔離綠帶。 3. 基地已有部份違規作運動場及籃球場使用。 4. 不得以 297-17 號農牧用地作為連外道路。	解決歷年相關問題: 1. 多達 18 筆裡地(50.5 公頃方案)。 2. 不得以 297-17 號農牧用地作為連外道路(7.5 公頃方案)。 3. 現有運動場及停車場區域,就地合法使用。 4. 每季報部之已購買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基金會 1 筆、謝董事長 9 筆)。 5. 住宿空間嚴重不足,且台糖第六宿舍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期滿。

決議：原則通過 28 公頃擴校計畫案，唯會計室於編列 101 學年度預算時，應先釐清校內各項預算之優先順序。本案以開發過戶合法使用為考量，並請詳實編列預算，提送董事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20)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100 年 12 月 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本校台北校區 10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教務處：已如期報部審查中。</p>
<p>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學則第 51 條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教務處：已完成報部備查及公告作業。</p>
<p>提案三.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將「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名稱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已修訂相關法規及學籍相關資料之名稱，並報部備查。(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2)字第 1010015602 號回函)</p>
<p>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周知。</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 申請本校架設大哥大基地台案，提請討論。</p> <p>決議: 緩議；請總務處全盤考量研究後提出相關數據以為研議之參酌，另可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師生看法。</p>	<p>總務處：經了解並訪查業者，雖有客觀理性之統計值，目前國內尚無足以令人心安之相當數據資料。本處將再視適當時機，再與教職員工生溝通。</p>
<p>前次會議（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p> <p>提案八. 提報 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完成之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請 審議。</p> <p>提案九. 有關九十九學年度「經費查核報告書」所列，校內單位對經費使用及獎金發放之改善措施，提請討論。</p> <p>決議: 付委，葉主任秘書至誠擔任召集人，針對提案八、提案九邀集相關單位主管與謝大立董事等人進一步討論，俾以提具體的建議與方案。</p>	<p>葉主任秘書至誠：付委，本案持續進行中。</p>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u>圖書資訊、國際事務</u>六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資長、國際長</u>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u>圖書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u>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圖資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國際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除有特殊情形外，各長之聘兼或聘任原則均採學年制，<u>每年八月一日起聘</u>。</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副圖資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副國際長</u></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u>四處</u>，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u>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總務長如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副教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一、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已大幅放寬大學設行政單位之限制，各校得依校務發展之需，於組織規程中定之。行政主管、副主管之資格，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二、為提昇本校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兩行政單位之效能，整併該兩單位為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聘兼資格與圖資長同。</p> <p>三、為加強擴展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務，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設之「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行政主管改置為「國際長」一人，副國際長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聘兼資格與國際長同。</p> <p>四、總務長聘兼資</p>

<p><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p>		<p>格由現行條文之副教授以上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p> <p>五、各長之任期修正為「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均採學年制，自八月一日起聘」，以符實際。</p> <p>六、職級相當人員修正為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u>學部</u>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u>副學部</u>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學部</u>主任、<u>副學部</u>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u>學部</u>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及體育二室。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u>研究</u>人員兼任；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主任、副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及體育二室。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p>	<p>一、奉教育部來函指示：博雅學部一二級主管皆為主任，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請修正。</p> <p>二、一級主管修正為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二級主管職稱仍維持不變。</p> <p>三、職級相當人員修正為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一組、註冊二組、課務一組、課務二組、招生一組、招生二組、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出版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一組、註冊二組、課務一組、課務二組、招生一組、招生二組、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出版組及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一、目前本校已無師資培育中心所屬之學生，該中心之階段性任務已圓滿完成，得予裁撤。</p> <p>二、所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p>
<p>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u>採購組</u>、出納組、保管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現行採購業務分由事務一組及事務二組負責承辦，採購組無設置必要，故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u>掌理進修學制及校本部推廣教育業務</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p>	<p>第十八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u>綜理進修學制及推廣教育業務</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p>	<p>一、「綜理」修正為「掌理」。</p> <p>二、此次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增設「推廣教育部</p>

<p>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課務行政一組、課務行政二組、招生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二組、學生事務一組、學生事務二組承辦<u>進修學制業務</u>；<u>推廣企劃組承辦推廣教育業務</u>。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課務行政一組、課務行政二組、招生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二組、學生事務一組及學生事務二組承辦<u>進修學制業務</u>，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故本條增「校本部」三字，以區別兩單位之業務職掌。 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有關推廣教育業務設組承辦之相關規定，修正移入本條次。</p>
	<p>第十九條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下設推廣企劃一組及推廣企劃二組。其中推廣企劃一組承辦校本部推廣教育業務；推廣企劃二組承辦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一、如前述，新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故本條有關推廣企劃二組承辦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應予刪除。 二、推廣企劃一組更名為推廣企劃組，相關規定已移入前條內。</p>
<p>第十九條 <u>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兩岸交流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之規定，移入本條次，並更名為國際事務處。</p>
<p>第二十條 <u>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規畫、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組、典閱組、行政一組、行政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網路一組、網路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第二十條 <u>本大學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採編組、典閱組、行政一組及行政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一、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分設八個二級行政單位。 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p>	<p>一、第一項未修</p>

<p>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秘書四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秘書四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u>本大學設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辦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兩岸交流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移入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內。</p>
	<p><u>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規畫、執行、推廣電腦及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分設行政管理一組、行政管理二組、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一組、網路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本條次之相關規定已修正移入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內。</p>
<p><u>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及行政管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u></p>		<p>一、教育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52491 號函准予本校於高雄市苓南路二號中華電信公司出租之成功大樓設立「推</p>

<p><u>校長任用之。</u></p>		<p>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爰此，特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新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俾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掌理校本部推廣教育業務有所區別。</p> <p>二、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三、分設推廣企劃組及行政管理組。</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 (一)實踐大學附設<u>幼</u>兒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u>前項</u>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 (一)實踐大學附設<u>幼</u>稚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u>以上</u>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所有幼稚園應於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設幼稚園修正為附設幼兒園。</p> <p>三、第二項「以上」修正為「前項」，以符法律用語。</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p>	<p>一、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已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修正為圖資長、</p>

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二組組長及招生註冊一、二組組長、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二組組長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

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副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博雅學部主任及副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及副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各學系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二組組長及招生註冊一、二組組長、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二組組長及出席校務會

副圖資長。

二、增「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

三、「高雄校區主任」刪「高雄」兩字。

四、「各學系所主任」刪「所」字。

五、「博雅學部主任及副主任」修正為「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

六、「學系所主任」刪「所」字。

七、「各學系所主任」刪「所」字。

八、「學系(所)主任、所長」修正為「學系所主任、所長」。

九、增設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十、增第二項「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以因應校務發展之需。

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劃。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暨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

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所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劃。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暨各組組長及

<p>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七)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校本部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u></p>	<p>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學生事務、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p> <p>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u>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圖資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u></p>	<p>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p> <p>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博雅學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高雄校區校區主任、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台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u></p>	<p>一、「博雅學部主任」刪「博雅」兩字。</p> <p>二、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已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修正為圖資長、副圖資長。</p> <p>三、增「國際長」。</p> <p>四、「高雄校區校區主任」刪「高雄校區」四字。</p> <p>五、「台北校區」正名為「校本部」。</p>

<p>進退。</p> <p>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 二、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 三、審查動支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 四、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p>	<p>學生會會長及選任委員九人組成。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p>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七名，職員代表二名，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惟選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 二、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 三、審查動支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追加預算案。 四、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由會計主任兼任。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辦理有關事宜。</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用</u>，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或</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其人員之任用</u>，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均由校長就專任教職員中任用之。</p>	<p>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來函指示：有關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主任)」，未見於組織規程中訂定其聘任</p>

<p>職員中聘兼或聘任之。</p> <p>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p>	<p>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副總務長、<u>館長</u>、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u>研究員</u>、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p>	<p>資格，請修正。</p> <p>二、爰此，特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資格。</p> <p>三、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已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其一級主管職稱為圖資長，原圖書館「館長」職稱已不復存在，故本條第三項將「館長」予以刪除。</p> <p>四、研究員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資格、聘任、待遇、退撫等事項，均由教育部另定辦法規範之，故本條第三項將「研究員」予以刪除。</p>
---	--	---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
(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對照表)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100 新增班次)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100 新增班次)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101 分組更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101 新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100 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區)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更名)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新增班次)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新增班次)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分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100 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整併)	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99 停招, 101 申請裁撤)	(教育部已核准裁撤)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9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學院／進修 暨推廣教育 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停招)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註：本學程含蓋 「文化與創意學 院」及「商學與資 訊學院」二學院領 域)	班)(99 停招)

備註：

- 一、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將「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故本表涉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均修正為「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100 學年度設有「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註：本學程含蓋「文化與創意學院」及「商學與資訊學院」二學院領域)」，該學位學程係 4+x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度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招生，101 學年度本校並未提出本件學位學程之申請，故 101 學年度未列入此學位學程。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101 分組更名)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101 新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資訊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更名)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 (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高雄校區)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99 停招)